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張玉璇

電 話：(02)7736-638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00019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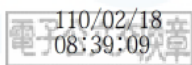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經濟部公告、經濟部函-附件、經濟部函-附表，各1份

主旨：經濟部修正「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」並於110年2月5日生效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0年2月5日經中字第110046005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110/02/18

